

#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经济学院 [2016] 06 号

## 关于成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学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：

为进一步促进学院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保障培养质量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成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学研究中心。

中心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潘士远副院长兼任。日常事务由本科生科负责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6年7月5日

报送：校本科生院

抄送：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6年7月5日